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觀音二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37,269,84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940,618 股)，佔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56.9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864,684 股)

出席董事：楊碧綺董事長、楊愷悌董事、賴義森董事、余素緣董事、李新政董事、沈文成獨立董事、翁榮隨獨立董事 共計 7 人(已達全體 7 席董事之 1/3 以上)

出席監察人：邦凱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黃元宏 共計 1 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楊碧綺



紀錄：林嘉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 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附件:財務報表附註請參閱年報)。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7,269,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651,681 權	98.09%

(含電子投票 963,451 權)	
反對權數 80,985 權 (含電子投票 80,985 權)	0.06%
棄權權數 2,537,182 權 (含電子投票 1,896,182 權)	1.85%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487,540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3,501,908 元，擬保留不予分配，盈虧撥補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7,269,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645,601 權 (含電子投票 957,371 權)	98.09%
反對權數 83,065 權 (含電子投票 83,065 權)	0.06%
棄權權數 2,541,182 權 (含電子投票 1,900,182 權)	1.85%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 108 年度董事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

2. 經綜合評估考量上市電纜同業間公司章程董監酬勞提撥區間，擬建議修訂調高本公司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點五(自不高於 1.5%→不高於 2.5%)，以配合同業通常水準並增加彈性。

3.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7,269,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651,681 權	98.09%

(含電子投票 963,451 權)	
反對權數 40,985 權 (含電子投票 40,985 權)	0.03%
棄權權數 2,577,182 權 (含電子投票 1,936,182 權)	1.8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08 年度董事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7,269,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651,681 權 (含電子投票 963,451 權)	98.09%
反對權數 40,985 權 (含電子投票 40,985 權)	0.03%
棄權權數 2,577,182 權 (含電子投票 1,936,182 權)	1.8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08 年度董事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7,269,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651,681 權 (含電子投票 963,451 權)	98.09%
反對權數 40,985 權 (含電子投票 40,985 權)	0.03%
棄權權數 2,577,182 權 (含電子投票 1,936,182 權)	1.88%

廢票 0 權	0%
--------	----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7,269,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651,681 權 (含電子投票 963,451 權)	98.09%
反對權數 40,985 權 (含電子投票 40,985 權)	0.03%
棄權權數 2,577,182 權 (含電子投票 1,936,182 權)	1.8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7,269,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651,680 權 (含電子投票 963,450 權)	98.09%
反對權數 40,986 權 (含電子投票 40,986 權)	0.03%
棄權權數 2,577,182 權 (含電子投票 1,936,182 權)	1.8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7,269,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651,680 權 (含電子投票 963,450 權)	98.09%
反對權數 80,986 權 (含電子投票 80,986 權)	0.06%
棄權權數 2,537,182 權 (含電子投票 1,896,182 權)	1.85%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7,269,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647,681 權 (含電子投票 959,451 權)	98.09%
反對權數 80,985 權 (含電子投票 80,985 權)	0.06%
棄權權數 2,541,182 權 (含電子投票 1,900,182 權)	1.85%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99,701,752 元中提撥新台幣 72,259,40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日；發放現金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3. 本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7,269,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690,681 權 (含電子投票 1,002,451 權)	98.12%
反對權數 42,090 權 (含電子投票 42,090 權)	0.03%
棄權權數 2,537,077 權 (含電子投票 1,896,077 權)	1.85%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謹提請改選。

說明：1. 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均將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5~9人，下屆董事擬選9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任期自108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改選後起至111年6月23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解任。

3. 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自本屆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原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該委員會行之。

4.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提名並於108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所列：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翁榮隨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商業 EMBA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任董事	無
沈文成	1.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2. 台證綜合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3. 台新投信總經理	無
陳仕振	1.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2.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 律師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	無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 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146,713,639
董事	1	楊愷悌	138,735,130
董事	4	賴義森	137,880,094
董事	9	余素緣	135,770,323
董事	8635	李新政	135,044,167
董事	32867	邦凱工業(股)公司	132,314,449
獨立董事	62446	翁榮隨	128,701,354 (含電子投票 1,863,711 權)
獨立董事	62448	沈文成	127,995,385 (含電子投票 1,439,091 權)
獨立董事	XXXXXX4690	陳仕振	124,811,131 (含電子投票 1,468,800 權)

七、討論事項-2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選任後，若有需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翁榮隨	大船科技(股)公司 大船開發(股)公司 大船企業(股)公司 達航科技(股)公司 韶瑞開發(股)公司 台灣銘板(股)公司 洋華光電(股)公司 宏大拉鍊(股)公司 新光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獨董、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 薪酬委員 獨董、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沈文成	麗臺科技(股)公司	獨董、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陳仕振	陞達科技(股)公司 國家光電(股)公司 冠興法律事務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產學 合作中心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校園 消保委員會	監察人 監察人 律師 法律顧問 委員

4.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明細如下表：

新任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嵩益實業(股)公司	台灣軟電(股)公司 董事 洋華光電(股)公司 董事 雅士晶業(股)公司 董事 建碩實業(股)公司 董事
嵩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邦凱工業(股)公司	嵩益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建碩實業(股)公司 董事
楊愷悌	裕盛資產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賴義森	嵩益實業(股)公司 董事 丰耕開發(股)公司 董事 章苗開發(股)公司 董事 邦凱工業(股)公司 董事

新任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余素緣	桓億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李新政	台灣適而優(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Midori Mark(H.K) 董事 洋華光電(股)公司 董事及機電事業群總經理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公司 董事長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37,269,8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4,325,055 權 (含電子投票 636,825 權)	97.86%
反對權數 358,167 權 (含電子投票 358,167 權)	0.26%
棄權權數 2,586,626 權 (含電子投票 1,945,626 權)	1.88%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8年6月24日上午9點30分。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19,659仟元，毛利率4.91%，營業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4,833仟元，股利收入16,761仟元，兌換利益、黃金評價、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份額6,493仟元，下腳廢料及有機環境補助款等其他收入7,995仟元，不動產及設備、權益法投資減損28,384仟元，107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487仟元。

一〇七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比重：塑膠電線電纜14.77%、通信電纜15.77%、交連PE電力電纜佔31.21%、裸鋁線11.91%、光纖10.12%、勞務、工程收入2.45%、其他約佔13.77%。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IFRS)-個體	106 年度 (IFRS)-個體	比較增減%	107 年度 (IFRS)-合併	106 年度 (IFRS)-合併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2,114,672	2,114,292	0.02%	2,119,659	2,119,260	0.02%
營業成本	2,005,980	1,928,584	4.01%	2,015,588	1,939,894	3.90%
營業毛利	108,692	185,708	(41.47)%	104,071	179,366	(41.98)%
營業費用	93,560	104,689	(10.63)%	94,878	106,473	(10.89)%
營業淨利	15,132	81,019	(81.32)%	9,193	72,893	(87.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9	19,499	(90.98)%	7,698	27,625	(72.13)%
稅前淨利	16,891	100,518	(83.20)%	16,891	100,518	(83.20)%

一〇七年度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相當。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比率 (%)
資產報酬率(%)	(0.24%)
權益報酬率(%)	(0.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70%
純益率(%)	(0.49%)
每股盈餘 (元)	(0.04)

本公司將秉持提升生產品質、積極開發更完整之產品組合及取得各國產品認證開拓新市場，並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與經營風險，以穩健經營的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之基礎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回饋各位股東。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

心想事成 身體健康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佩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u></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依法令已選任之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p> <p>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適當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u></p>	<p>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配合法規作修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u>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u>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u>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u>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本公司<u>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u>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p> <p><u>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p> <p><u>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u>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依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制定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酌作文字修改。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依法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法規修改。
第七條	<p>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u>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上傳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u></p>	<p>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配合法規作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p> <p>本公司宜<u>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u>依法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u>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p>	<p>因相關法規已規範股東會紀念品，故刪除相關說明。</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u>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本公司之<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u>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u>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妨礙、拒絕或規避</u>行為。</p>	<p>配合公司法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p>
<p>第二十二條</p>	<p><u>公司宜規劃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u></p>		<p>本條新增</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原第二十二條順延為第二十三條。</p> <p>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u></p>	<p>原第二十三條順延為第二十四條。</p> <p>酌作內容修正，並針對章程已有明定獨董選任部份作刪除。</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u>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六條	<p><u>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u>限制或妨礙</u>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p>	<p>原第二十五條順延為第二十六條。</p> <p>配合法規作修正，並因其他法規已有所依循，故刪除第三項內容。</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u>審計、薪資報酬</u>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u>審計、薪資報酬</u>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薪資報酬<u>委員會</u>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薪資報酬<u>委員會</u>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p>	<p>原第二十六條順延為第二十七條。</p> <p>依法規酌作內容修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p> <p><u>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u></p>	<p>議。</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第二十八條	<p><u>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股東會。</u></p>	<p>原第二十七條順延為第二十八條。</p> <p>配合法規與公司狀況作內容修改</p>
第二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u></p>	<p>原第二十八條順延為第二十八條之一。</p> <p>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二、三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予刪除。</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u></p> <p><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p> <p><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p> <p><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p> <p><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p>	
第二十九條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p>	配合法規作內容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p> <p><u>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p>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本公司視營運需求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應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酌作文字條正。
第三十三條	<p>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p>	<p>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p>	配合法規作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略)</p>	<p>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略)</p>	
第三十五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九、(略)</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略)</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九、(略)</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略)</p>	配合相關法規修法作修改。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p>	配合法規與公司實況新增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u></p>	<p>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考。</u>		
第三十七條之一	<u>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u>		配合法規新增。
第三十八條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u></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p>	配合法規作修改。
第三十九條	<p>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公司為<u>董事投保</u>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應</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公司<u>購買</u>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宜</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酌作文字修改。
第四十四條	<p>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u>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u></p>	<p>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p>	配合法規新增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十五條	<p><u>司之代表</u>。</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酌作文字修改。
四十八條	<p>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公司為<u>監察人投保</u>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上市上櫃公司購買</u>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酌作文字修改。
第五十四條	<p>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u>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p> <p>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p>	<p>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p>	配合法規作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	<p>公司宜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十二、(略)</p> <p>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宜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公司宜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u>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十二、(略)</p> <p>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宜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配合法規作修改。
條文順序變更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	條文順序變更，內容不變。
第六十條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u></p>	<p>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3月29日。</u></p>	<p>因已未強制規定修訂需報告於股東會，故刪除提報股東會相關文字，以簡化作業。</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屬於可能因國際銅價或鋁價之變化而影響存貨評價之產業，且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因此對於 107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依約定條件於客戶驗收完成後，始認列收入。民國 107 年度該類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及年底前後認列情形，核對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該類收入交易已完成及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1,007,355	24	\$ 883,53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七)	124,443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八)	111,059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十)	-	-	224,83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九及三一)	41,986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十一及三一)	-	-	77,72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十二)	20,895	-	27,5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十二)	365,609	9	466,891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3,413	-	3,2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二)	1,610	-	2,22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四)	587,676	14	554,14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5,795	-	21,9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89,841</u>	<u>54</u>	<u>2,262,00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八)	402,697	1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十)	-	-	491,59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六)	14,608	-	21,9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及三一)	1,265,503	30	1,356,192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八及三一)	195,793	5	198,495	5
1780	無形資產	-	-	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41,236	1	54,8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九及二七)	25,091	-	7,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4,928</u>	<u>46</u>	<u>2,130,706</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34,769</u>	<u>100</u>	<u>\$ 4,392,7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29	-	\$ 4,71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166,304	4	135,41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815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12,917	-	9,85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7,835	2	82,9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456	-	12,6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8,898	-	26,6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5,754</u>	<u>6</u>	<u>272,201</u>	<u>6</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一、二七及三十)	31,774	1	34,288	1
2XXX	負債總計	<u>317,528</u>	<u>7</u>	<u>306,489</u>	<u>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八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57	2,408,647	55
3200	資本公積	503,895	12	576,15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196	7	292,86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491	3	241,23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88,342	19	703,81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26,029</u>	<u>29</u>	<u>1,237,911</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3	-	5,42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7,433)	(5)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1,918)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1,330)	(5)	(136,491)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917,241</u>	<u>93</u>	<u>4,086,222</u>	<u>93</u>
3XXX	權益總計	<u>3,917,241</u>	<u>93</u>	<u>4,086,222</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34,769</u>	<u>100</u>	<u>\$ 4,392,7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二三、 二七、三十及三七）	\$2,119,659	100	\$2,119,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一、 二四、二七及三十）	<u>2,015,588</u>	<u>95</u>	<u>1,939,89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04,071</u>	<u>5</u>	<u>179,36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1,800	2	49,910	2
6200	管理費用	34,987	2	42,7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91</u>	<u>-</u>	<u>13,80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878</u>	<u>4</u>	<u>106,47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9,193</u>	<u>1</u>	<u>72,89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0,381	2	17,2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六、十七及二四）	(23,813)	(2)	10,5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41)	-	(4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六）	<u>1,171</u>	<u>-</u>	<u>(1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698</u>	<u>-</u>	<u>27,6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891	1	100,51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27,378</u>	<u>2</u>	<u>17,1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0,487)</u>	<u>(1)</u>	<u>83,33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03	-	(\$ 3,2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0,513)	(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6	-	(2,26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7,00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86,234)	(4)	101,455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721)	(5)	\$ 184,787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04)		\$ 0.35	
9810	稀 釋	(\$ 0.04)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損 益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產 益	出 售 產 益	出 售 產 益		
A1	\$2,408,647	\$ 648,415		\$ 287,494	\$ 260,007	\$ 610,363	\$ 7,688							\$3,973,695
B1	-	-	-	5,369	-	(5,369)	-	-	-	-	-	-	-	-
B17	-	-	-	-	(18,776)	18,776	-	-	-	-	-	-	-	-
C15	-	(72,260)	-	-	-	-	-	-	-	-	-	-	(72,260)	-
D1	-	-	-	-	-	83,332	-	-	-	-	-	-	83,332	-
D3	-	-	-	-	-	(3,285)	(2,261)	(107,001)	-	-	-	-	101,455	-
D5	-	-	-	-	-	80,047	(2,261)	(107,001)	-	-	-	-	184,787	-
Z1	2,408,647	576,155		292,863	241,231	703,817	5,427	(141,918)	-	-	-	-	4,086,222	
A3	-	-	-	-	-	(6,221)	-	-	(135,697)	-	-	-	-	-
A5	2,408,647	576,155		292,863	241,231	697,596	5,427	(135,697)	-	-	-	-	4,086,222	
B1	-	-	-	8,333	-	(8,333)	-	-	-	-	-	-	-	-
B17	-	-	-	-	(104,740)	104,740	-	-	-	-	-	-	-	-
C15	-	(72,260)	-	-	-	-	-	-	-	-	-	-	(72,260)	-
D1	-	-	-	-	-	(10,487)	-	-	-	-	-	-	(10,487)	-
D3	-	-	-	-	-	3,603	676	(90,513)	-	-	-	-	(86,234)	-
D5	-	-	-	-	-	(6,884)	676	(90,513)	-	-	-	-	(96,721)	-
Q1	-	-	-	-	-	1,223	-	(1,223)	-	-	-	-	-	-
Z1	\$2,408,647	\$ 503,895		\$ 301,196	\$ 136,491	\$ 788,342	\$ 6,103	(\$ 227,433)					\$3,917,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新政



董事長：楊碧綺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91	\$ 100,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899	103,309
A20200	攤銷費用	56	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9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5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673)	-
A20900	財務成本	41	41
A21200	利息收入	(4,833)	(4,410)
A21300	股利收入	(16,761)	(9,4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71)	1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1	6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97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32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382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9,06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	4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00	67,221
A31150	應收帳款	102,242	73,42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5)	(3,1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6	(1,213)
A31200	存 貨	(58,062)	(94,2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89)	(44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60)
A32130	應付票據	(3,181)	3,610
A32150	應付帳款	32,713	34,28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062	(1,5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77)	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725)	(\$ 1,07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	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516	245,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	(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40)	(7,1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435	238,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54)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3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83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6,77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1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2,64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47,6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51)	(45,6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031)	(15,2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564	15,99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1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8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38	4,2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761	9,4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10	(108,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2	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260)	(72,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48)	(72,2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	(3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23,824	\$ 57,6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3,531</u>	<u>825,9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7,355</u>	<u>\$ 883,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可能因國際銅價或鋁價之變化而影響存貨評價之產業，且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係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因此對於 107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依約定條件於客戶驗收完成後，始認列收入。民國 107 年度該類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及年底前後認列情形，核對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該類收入交易已完成及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及六)	\$ 998,243	24		\$ 871,53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七)	124,443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八)	111,059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十)	-	-		224,83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九及三十)	16,98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十一及三十)	-	-		52,7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三及十二)	20,865	-		27,4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及十二)	365,474	9		466,745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三)	3,413	-		3,2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十二)	1,600	-		2,209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四)	585,292	14		551,21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4,672	-		21,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52,047</u>	<u>53</u>		<u>2,221,12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八)	402,697	1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十)	-	-		491,59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五)	76,321	2		87,51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六及三十)	1,238,375	29		1,328,149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七及三十)	195,793	5		198,495	5	
1780	無形資產	-	-		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四)	41,236	1		54,8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八及二六)	24,571	-		7,0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8,993</u>	<u>47</u>		<u>2,167,716</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31,040</u>	<u>100</u>		<u>\$ 4,388,8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29	-		\$ 4,71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三)	166,261	4		135,3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815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三)	12,917	-		9,8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75,148	2		80,1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6,456	-		12,6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7,899	-		25,5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2,025</u>	<u>6</u>		<u>268,330</u>	<u>6</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二十、二六及二九)	31,774	1		34,288	1	
2XXX	負債總計	<u>313,799</u>	<u>7</u>		<u>302,618</u>	<u>7</u>	
	權益 (附註三、八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57		2,408,647	55	
3200	資本公積	503,895	12		576,15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196	7		292,86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491	3		241,23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88,342	19		703,81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26,029</u>	<u>29</u>		<u>1,237,911</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3	-		5,42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7,433)	(5)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1,918)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21,330)</u>	<u>(5)</u>		<u>(136,49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3,917,241</u>	<u>93</u>		<u>4,086,222</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31,040</u>	<u>100</u>		<u>\$ 4,388,8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二二、二六及二九）	\$2,114,672	100	\$2,114,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十、二三、二六及二九）	<u>2,005,980</u>	<u>95</u>	<u>1,928,58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08,692</u>	<u>5</u>	<u>185,708</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1,812	2	49,926	2
6200	管理費用	33,654	2	40,9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94</u>	<u>-</u>	<u>13,80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560</u>	<u>4</u>	<u>104,689</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5,132</u>	<u>1</u>	<u>81,01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8,424	2	15,8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及二三）	(14,751)	(1)	10,6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41)	-	(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11,873</u>)	(<u>1</u>)	(<u>6,97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9</u>	<u>-</u>	<u>19,49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891	1	100,51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27,378</u>	<u>2</u>	<u>17,1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0,487</u>)	(<u>1</u>)	<u>83,33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03	-	(\$ 3,2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0,513)	(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6	-	(2,26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7,00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86,234)	(4)	101,455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721)	(5)	\$ 184,787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04)		\$ 0.35	
9810	稀 釋	(\$ 0.04)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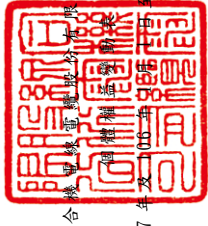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用金融資產	
A1	\$2,408,647	\$ 648,415	\$ 287,494	\$ 260,007	\$ 610,363	\$ 7,688	(\$ 248,919)			\$3,973,695
B1	-	-	5,369	-	(5,369)	-	-	-	-	-
B17	-	-	-	(18,776)	18,776	-	-	-	-	-
C15	-	(72,260)	-	-	-	-	-	-	-	(72,260)
D1	-	-	-	-	83,332	-	-	-	-	83,332
D3	-	-	-	-	(3,285)	(2,261)	107,001	-	-	101,455
D5	-	-	-	-	80,047	(2,261)	107,001	-	-	184,787
Z1	2,408,647	576,155	282,863	241,231	703,817	5,427	(141,918)	-	-	4,086,222
A3	-	-	-	-	(6,221)	-	141,918	(135,697)	-	-
A5	2,408,647	576,155	282,863	241,231	697,596	5,427	-	(135,697)	-	4,086,222
B1	-	-	8,333	-	(8,333)	-	-	-	-	-
B17	-	-	-	(104,740)	104,740	-	-	-	-	-
C15	-	(72,260)	-	-	-	-	-	-	-	(72,260)
D1	-	-	-	-	(10,487)	-	-	-	-	(10,487)
D3	-	-	-	-	3,603	676	-	(90,513)	-	(86,234)
D5	-	-	-	-	(6,884)	676	-	(90,513)	-	(96,721)
Q1	-	-	-	-	1,223	-	-	(1,223)	-	-
Z1	\$2,408,647	\$ 503,895	\$ 301,196	\$ 136,491	\$ 788,342	\$ 6,103	\$ (227,433)	\$ (227,433)	\$ -	\$3,917,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91	\$ 100,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952	102,356
A20200	攤銷費用	39	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9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5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2,673)	-
A20900	財務成本	41	41
A21200	利息收入	(4,569)	(4,246)
A21300	股利收入	(16,761)	(9,4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873	6,9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97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32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38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	4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87	67,213
A31150	應收帳款	102,231	73,30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5)	(3,1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4	(1,236)
A31200	存 貨	(58,607)	(94,4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24)	(1,392)
A32130	應付票據	(3,181)	3,610
A32150	應付帳款	32,731	34,54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062	(1,5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14)	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89)	(1,43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	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763	250,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	(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40)	(7,1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682	242,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54)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3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83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6,77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1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1,64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36,641
B02200	增資子公司	-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26)	(22,5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031)	(15,2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564	15,99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1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8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75	4,1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761	9,4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72</u>	<u>(115,3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2	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260)	(72,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248)</u>	<u>(72,2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6,706	55,4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1,537</u>	<u>816,1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8,243</u>	<u>\$ 871,5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223,041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6,220,9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603,108
	1,222,6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8,827,907
本期淨損	(10,487,5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838,4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3,501,90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股東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3,501,908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第二、三項 (略)</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第二、三項 (略)</p>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第十五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第十七條	<p>全體董事得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個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得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個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得為董事<u>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送請<u>審計委員會</u>查核，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送請<u>監察人</u>查核，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p>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 <u>二點五</u> 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 <u>一點五</u> 為董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p>
第三條	<p>(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p>	<p>(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p>	<p>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略）</p>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第三條	(刪除)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第四條 (原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三、四項 (略)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三、四項 (略)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刪除)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五條 (原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第九條 (原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 108 年度董監改選，依法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作修正。
第十一條 (原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參條	<p>一、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u>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p> <p>二、(略)</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p> <p>二、(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第肆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遠期契約 2. 期貨契約 3. 選擇權契約 4. 交換契約 5. 槓桿保證金契約 6.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u>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p>(二)~(六)(略)</p> <p>二、<u>風險管理措施</u></p> <p>(一)<u>風險管理範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略)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遠期契約 2. 期貨契約 3. 選擇權契約 4. 交換契約 5. 槓桿保證金契約 6. 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p>(二)~(六)(略)</p> <p>二、<u>內部控制制度</u></p> <p>(一)<u>內部控制制度</u></p> <p>(二)<u>風險管理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略)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針對條文內容排序作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三)</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u>(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p> <p><u>四、</u>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u>(一)</u>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p> <p><u>(二)</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u>(一)</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u>(二)</u>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召開臨時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臨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3.</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u>7.</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p> <p><u>(三)</u>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四)</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u>1.</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召開臨時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臨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三)</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u>(一)</u>內部控制制度須依交易、結算、稽核及督導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及互相制衡之效果。</p> <p><u>(二)</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五、</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p>	<p><u>3.</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u>1.</u>內部控制制度須依交易、結算、稽核及督導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及互相制衡之效果。</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u>4.</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參酌相關法規，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伍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略)</p>	配合法規作修正。
第陸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第三條	<p>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p>	<p>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u> <u>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u> <u>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u> <u>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u> <u>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u> <u>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u> <u>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u> <u>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u> <u>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u> <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u> <u>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u> <u>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u> <u>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u> <u>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u> <u>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u> <u>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u></p>	<p>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參酌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相關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為簡化並參酌相關法規，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	<p>(原第二十三條)</p> <p>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p> <p>(原第十四條第六、七項)</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原第二十三條)</p> <p>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p>	配合法規條次更動，原第二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部份條文移至此條。
第九條	<p>估價報告適用時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p>	<p>估價報告適用時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p>	配合相關法規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u>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補正之</u>。</p> <p><u>經營</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相關法規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之一條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七條第二項第一~四款，第七條第三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條文順序變更作修正。</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七條第三~四項</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六條</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相關法規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部份條文搬移及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此段內容移至第五條。</p> <p>此段內容移至第五條。</p>
第十五條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p>	<p>配合相關法規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及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並將部份內容作搬移。</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p>應公告及申報之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達下列標準者，管理部於取得相關訊息後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應公告及申報之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達下列標準者，管理部於取得相關訊息後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p>	<p>原第七條變更為第二十一條</p> <p>配合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p>	<p>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p>	<p>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略)</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略)</p>	<p>規範，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p>
條文順序變更	<p>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p>	<p>第五條 第五條之一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p>	條文順序變更，內容不變。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取得或處分資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取得或處分資	原第二十五條變更為第二十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產處理程序自本辦法生效後廢除。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產處理程序自本辦法生效後廢除。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條。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p> <p>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貸與對象：</u></p> <p>一、<u>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u></p> <p>二、<u>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p>	<p>原第二條。</p> <p>配合法規修法，主要係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及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p>	<p>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p>	<p>原第九條第三</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項、第四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法規，本條新增。</p>
<p>第五條</p>	<p><u>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生效及修訂：</u></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p> <p>並配合法規修法，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六條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下列項目辦理：</u> <u>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第二條之規定。</u> <u>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 <u>(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u> <u>(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 <u>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u>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u>(一)本公司業務往來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三)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u></p>	<p>貸與作業程序：</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業務往來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p>	<p>原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原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無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及依第六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期限。</p> <p><u>(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u>(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 <u>(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u>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由財務單位執行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詳細審查程序</u>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六、詳細審查程序：</u></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無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及依第六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期限。</p> <p><u>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u>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 <u>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u>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u></p>	<p>原第六條。</p> <p>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u>七、公告申報程序：依第十一、十二條之定。</u></p> <p><u>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否必須。</u></p> <p><u>一、徵信：</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 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u>(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二、保全：</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u>(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原第七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u>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依第七條之規定。</p> <p><u>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u></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p> <p>配合法規作修法。</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		
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條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二條第四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已設立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九條	<p>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u>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p>	<p>一、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p>	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	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條次順序變更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條次順序變更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四條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及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規新增本條。
		<u>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刪除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九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原第十二條，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 <u>為他人背書保證者</u> ，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公司有 <u>關背書保證事項</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u>施行之</u> 。	配合法規作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u>融資背書保證</u> ，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u>關稅背書保證</u>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u>其他背書保證</u>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 <u>適用範圍</u> 一、 <u>融資背書保證</u> ：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u>關稅保證</u>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u>其他背書保證</u>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保證性質者</u> 。	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背書保證之 <u>對象</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u>子</u> 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五條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辦法所稱之淨值</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原第四條第四項、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規新增。
第七條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報董</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原第十四條，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八條	<p><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下列項目辦理：</u></p> <p><u>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第四條規定。</u></p> <p><u>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配合法規整合原條次，並酌予新增/修正文字。</p> <p>原第五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u>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u></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第九條規定。</u></p> <p><u>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一)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p>	<p><u>一、</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u>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u></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u>一、</u>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p>	<p>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p> <p>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原第十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公告申報程序：依第十四、</p>	<p>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原第六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十五條規定。</u></p> <p><u>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並定期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且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十二、其他：</u> <u>背書保證註銷：</u> <u>(一)</u>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u>(二)</u>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u>，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二、</u>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六、</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並定期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且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背書保證註銷</u> <u>一、</u>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u>二、</u>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其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u>，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p>	<p>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原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前段。</p> <p>原第八條。</p> <p>原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原第十二條。
第十條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p> <p>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p> <p>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原第十條</p>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	原第七條第一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u>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第三款。 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u>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原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原第十一條前段。
第十五條	<u>本公司</u>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	原第十一條後段。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六條	<p><u>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p>	原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七條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法規新增本條。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增訂修訂日期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月二十四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月二十四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	次數。